

011309

# 貴定县民族志

貴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貴定县史志办公室

# 贵定县民族志

贵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定县史志办公室 编

贵定县民族志  
贵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定县史志办公室

\*

贵州煤田地质局地测大队印刷厂印装  
贵州都匀市剑江北路 37 号(原 173)

\*

787×1092 16 开本 印张 11.75 字数 227 千字 插页 12 页  
1992 年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

黔新出(1992)图字第 003 号

## 贵定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宏发

常务副主任：蓝建民

副主任：蒙启良 莫鸿文 张敬超

委员：金连儒 陈万伦 喻贵礼

赵启华 罗廷文 方国伦

诸文涛 鲜开雍 史美森

## 《贵定县民族志》编纂领导小组、顾问、编审

- 组 长：陈万伦（布依族）
- 副 组 长：王万朝（布依族） 史美森 张启扬（苗族）  
潘登权（布依族）
- 成 员：王发杰（布依族） 姚 忠 史迪义
- 顾 问：蓝建民（苗族） 莫鸿文（布依族）  
金连儒（苗族） 刘 昕
- 编 审：王万朝 方国伦 史美森
- 主 编：王万朝
- 常务副主编：王发杰
- 副 主 编：史美森 张启扬 姚 忠
- 责 任 编 辑：张启扬 史美森 王发杰
- 编 辑：史迪义 何庆龄 金连儒 姚 忠  
张启扬 史美森 王发杰
- 图 片 编 辑：王发杰
- 摄 影：王发杰 金连儒
- 封 面 提 字：陈万伦
- 编 务：吴建华（水族） 罗文英（布依族）
- 校 对：王万朝 王发杰 叶茂生 史美森

## 编写说明

一、《贵定县民族志》是在中共贵定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县史志办公室主持编写的一部专志。经州、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并批准内部出版单行本。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重要文件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力求正确、科学地反映本县的民族状况及党的民族工作的情况。

三、本志记述的重点是历史上在本县早已形成聚居的布依族、苗族，其它散居的少数民族简要记述。按“详今略古”、“详独略同”原则，着重记述近代他们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对建国以来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实施，着重记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实绩。

四、本志遵循《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在体例上采取“横分门类，竖写发展”的方法；体裁上包括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志书下限断于1990年。全志由概述、大事记略、8章39节，附录及图片65幅（其中彩色图片64幅、黑白图片1幅）组成。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有些本地习惯用语及少数民族用语，均用括号注明其含义及汉语译音。

六、遵照“生不立传”的原则，本志人物简介主要记述在本县有较大影响和有突出贡献的已故少数民族人物；对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

# 序 一

《贵定县民族志》的出版发行，意义重大，值得祝贺！这本民族志是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根据现有的史料和调查材料，在县史志办、县民委等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整理成册的。它反映了过去和现在我县布依族、苗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情况以及各民族习俗、语言、服饰等特点。这对研究历史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学科都具有一定的价值。

《贵定县民族志》以翔实的、大量的资料和新的观点，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和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的地位，说明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这对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促进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希望这本书能发挥给读者以启发、激励的作用。

贵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蓝建民（苗族）

1988年12月

## 序 二

《贵定县民族志》与读者见面了。它的出版问世，是我县各族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也是我县文化史上的一件大喜事。它如实地记述了我县少数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现状，为我县民族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促进民族团结提供可靠的翔实资料、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贵定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48.24%，布依族和苗族占少数民族中的多数。千百年来，少数民族先民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发展文化，和汉族同胞的先民一道，为开发、建设家乡作出了贡献。他们还与帝国主义势力和反动统治者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有过慷慨悲壮、可歌可泣的事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的民族政策激发了少数民族奋发图强、建设家乡的积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少数民族更加励精图治，锐意改革，为建设家园倾洒了汗水，喜获丰硕果实。

《贵定县民族志》坚持略古详今、立足当代的原则，记述了上至古代，下到一九九〇年底的我县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了建国以来的情况，努力突出了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是一本较为完备的地方资料和较好的乡土教材。

阅读书稿之后，倍感欣慰，备受鼓舞，欣然命笔作序，并借此向参加编写此书的单位和同志们深表谢意！

贵定县县长 莫鸿文（布依族）

1988年12月16日

## 目 录

概 述 .....	(1)
大事记略 .....	(5)
第一章 布依族 .....	(15)
第一节 族源族称 .....	(1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15)
第三节 语言文字 .....	(16)
第四节 居住、饮食、服饰 .....	(22)
第五节 婚姻、家庭 .....	(26)
第六节 丧葬 .....	(32)
第七节 节日 .....	(38)
第八节 信仰、禁忌 .....	(41)
第九节 工艺 .....	(44)
第二章 苗族 .....	(45)
第一节 人口分布 .....	(45)
第二节 语言 .....	(45)
第三节 居住、饮食、服饰 .....	(47)
第四节 婚姻 .....	(51)
第五节 丧葬 .....	(56)
第六节 节日 .....	(59)
第七节 信仰、禁忌 .....	(67)
第八节 工艺 .....	(69)
第三章 贵定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发展 .....	(72)
第一节 原始社会 .....	(72)
第二节 大姓豪族统治及土司制度 .....	(73)
第三节 改土归流 .....	(75)
第四节 民国时期 .....	(76)
第五节 少数民族的抗暴斗争 .....	(77)

---

<b>第四章 民族工作</b> .....	(79)
第一节 民族工作机构 .....	(79)
第二节 民族干部 .....	(80)
第三节 民族经费的管理使用 .....	(88)
第四节 县人大、县政协的民族工作 .....	(97)
第五节 其它民族事务 .....	(98)
<b>第五章 民族经济</b> .....	(113)
第一节 种植业 .....	(113)
第二节 养殖业 .....	(116)
第三节 工副业 .....	(116)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	(117)
<b>第六章 民族文化</b> .....	(120)
第一节 教育 .....	(120)
第二节 卫生 .....	(126)
第三节 体育 .....	(128)
<b>第七章 文学艺术</b> .....	(131)
第一节 民间故事 .....	(131)
第二节 民歌 .....	(132)
第三节 舞蹈 .....	(134)
第四节 乐器 .....	(135)
第五节 花灯 .....	(135)
<b>第八章 人物简介</b> .....	(137)
<b>附 录</b> .....	(152)
<b>编纂始末</b> .....	(157)

## 概 述

贵定县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所属的一个县，境内多民族杂居，布依族、苗族是土著民族，在本县繁衍、生息，有着悠久的历史。他们有各自的语言、服饰和风俗习惯。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长河中，布依族、苗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一道为贵定的开发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布依族、苗族是贵定县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据《贵州财经资料汇编》载，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贵定县总人口为97899人，其中：夷族（布依族）39308人，占总人口40.15%；苗族10247人，占总人口10.47%。解放后至1990年，全国进行4次人口普查，第1—4次人口普查，贵定县的民族数分别为8个、12个、25个、22个，人口较多的汉、布依、苗等民族分别占全县总人口比例情况见下表。

贵定县第1—4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族 别 次 第	总 人 口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人 口	占 %	总人数	占 %	布 依 族		苗 族		其他少数民族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第一次 (1953年)	136816	69041	50.46	67775	49.54	51911	37.94	15838	11.58	26	0.02
第二次 (1964年)	142300	76089	53.47	66211	46.53	48242	33.9	17637	12.4	332	0.23
第三次 (1982年)	228862	123469	53.95	105393	46.05	74808	32.68	29886	13.06	699	0.31
第四次 (1990年)	250968	129908	51.76	121060	48.24	84512	33.68	35112	13.99	1436	0.57

贵定县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有布依族和苗族。他们在全县的分布情况，据1982年和1990年的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布依族人口占50%以上的乡有谷撒、新巴、石板、抱管、黄土等11个乡；苗族人口占50%以上的乡有仰望、新铺等乡，占80%以上的村有巩固乡的杨柳村、石板乡的岩脚村、昌明镇的凌武村、猴场堡乡的扁左村、新铺乡的四寨

村、大兴村、谷撒村等共 18 个村。

除布依族和苗族外，贵定县的少数民族还有仡佬族、彝族、壮族、侗族、水族、回族等 22 个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多与汉、布依、苗等民族杂居，本民族的语言、服饰、风俗习惯等已不具有明显特征，且人口较少，故未单列记述。

布依族是贵定县的土著民族之一，有悠久的历史，有本民族特有的风俗习惯。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由于居住地区交通、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布依族的风俗习惯、语言、服饰等方面也有差别。居住在城关、新场、盘江等区（镇）交通沿线附近的布依族，解放后，部份老年人只听得懂而不会说布依话，中青年听不懂更不会说布依话。妇女穿的衣裤不绣花，婚丧习俗有的基本和汉族相同。居住在打铁、石板、谷撒等较边远地区的布依族，老年人以说布依话为主；中青年布依话和汉语同时使用。老年妇女穿长摆大袖绣花上衣，大裤脚，中青年妇女穿较短小绣有栏杆花边衣服，戴绣花围腰。婚、丧、节日等仍保持传统习俗。

居住在贵定县的苗族历史悠久，支系较多，各支系语言、服饰等差异较大。居住在新场区及城关区的定东乡等县城东北面的苗族妇女穿蜡染刺绣花衣、褶裙；居住在仰望乡、昌明镇的凌武村、猴场堡乡的扁左村、巩固乡的杨柳村、石板乡的岩脚村等县城西南面的苗族妇女戴的背牌有海贝；这两部分的苗族人口较多，服饰、风俗习惯等特点较突出，在苗族一章重点记述县城东北面和县城西南面这两个支系的苗族。另外，居住在和平乡的茶山、底至冲、望山、旧寨、大田等村组（寨）的苗族妇女穿白褶裙；居住在马场河乡的张家湾、下院、龙曲隆等村寨的苗族妇女，穿的衣服绣方形花纹图案；居住在盘江镇春风村、沿山镇的陡岩冲等村组的苗族妇女穿的衣裙以青色为主；居住在打铁乡的栗山村、居住在定东乡的竹坪村等地区的苗族妇女服饰各异。贵定县这些支系的苗族，服饰差别较大，彼此不能用苗语会话，习俗亦有差异。解放前，这些支系的苗族妇女多以苗语进行交往，解放后大多数苗语和汉语同时使用。

贵定县的各民族，由于历史上诸多的原因，有的民族居住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坝子，有的民族居住在自然条件较差的地方，有的居住在高山上，在贵定地区形成了“客家（布依族称汉族为‘客家’）住街头，土家（布依族自称为‘土家’或‘土边’）住水头，苗家住山头”的基本格局，具有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

解放前，贵定布依、苗等民族受尽压迫、剥削，“凡苗之所在，上下交侵”，在土官和流官“沿旧习、虐苗民”、“府役为虐于仲苗”的残酷统治下，贵定布依、苗等民族的人民被迫举行一次又一次的武装反抗统治者的斗争。

宋太祖建隆三年（公元 962 年），新添（今贵定）各族人民提出“免我租税”的口号，举行起义。明洪武七年（公元 1374 年）明王朝驻军实行屯田，掠夺土地，新添（今贵定）、平伐一带的人民为了生存举行起义。咸丰五年（公元 1855 年）潘名杰（苗族）领导苗、布

依族等农民起义军反抗清王朝统治，并于同治二年（公元1863年）攻克贵定县城，占领县城5年之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木马拉炉（今昌明区猴场堡乡红光村）的农民罗发先（布依族）等领导布依族农民举行了反对帝国主义势力的“反教斗争”，捣毁了犀牛岩（今江比乡）教堂。这些起义虽然都失败了，但每次起义都给统治者以沉重打击。

解放后，贵定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1951年5月，贵定县召开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杨彬奎（布依族）当选为副县长。联合政府委员21人，其中少数民族10人，占总人数的47.6%。1956年，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成立，贵定县各族人民和全州各族人民一样行使自治权，参与管理国家大事。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贵定县已有更多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得到可靠的保障。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解决少数民族在生产、生活、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从1980年起，党和政府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专门设置少数民族地区的专项补助费，享受自治地区的补助费和百分之五的机动金，简称“民族经费”。1980至1990年，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黔南州民族事务委员会下达给贵定县的民族经费共计337.255万元（其中：无偿补助289.805万元，有偿无息周转金47.45万元）。贵定县在具备有群众的积极性和自筹资金、有工程负责人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书、有工程设计图纸和概算、有可靠的施工队伍和技术保证等的前提下，安排了人畜饮水、农电等项工程。解决了5942户、31700余人、18800余头牲畜的饮水困难；解决了15个乡镇38个村（寨）各族人民的照明及工农业生产用电等。1986至1990年补助农村少数民族住房困难户177户修建了新住房。

贵定县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多数是依山傍水，土地肥沃。建国前，农田灌溉多以拦河筑坝、开渠挖沟和用“水车”提水为主。在石板、巩固地区的摆龙河两岸有“三十六道坝、七十二架（水）车”的民谚。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民族地区的农业建设，拨款补助购水稻良种，除搞好拦河筑坝、开渠挖沟外，还帮助修建水轮泵站、提灌站等。在苗族聚居的仰望乡拨专款帮助建立云雾茶场，发展贵定云雾茶。

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建国前，在民族地区村寨设私塾或国民学校，请汉族或本民族先生任教。有的先生在教学之余还编印教材。如民国16年（公元1927年）罗其光（字罗显文，布依族）先生编辑出版《学政大经》；民国22年（公元1933年）罗莫蛟（布依族）先生编辑出版《国民三要》。建国后，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的教育很重视，增设校点，增拨经费。在布依族聚居的新巴乡开办“贵定县新巴民族小学”，在苗族聚居的仰望乡开办“贵定县仰望民族小学”，在贵定一中开设民族班，在打铁小学和石板小学开设布依文班和在德新乡风景小学开设苗文试点班进行教学。

贵定县各族人民，休戚与共，唇齿相依，相互学习，互相支持帮助。布依族、苗族过

“四月八”、汉族过“端午”时，互接“伙计”或“嬢娘”来一起过节日。苗族举行斗牛活动，布依族、汉族有斗牛的牵去斗，每逢“牛打场”，附近各民族群众都去参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布依族地区举行的“歌会”，苗族地区举行的“跳月场”等活动，各族人民都积极参加。在民族杂居区，汉、布依、苗等民族互相通婚的逐渐增多。通过这些形式，加强了民族间的联系，增强了民族团结。

1987年，贵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电视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7）13号、贵州省委（1987）17号文件，在全县进行民族政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使全县各族人民进一步认识到“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贵定县各族人民，有的修起了砖瓦房，吃上自来水，用电照明、加工，农村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至1987年底，被贵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村寨”的共29个，其中布依族、苗族村寨19个，占命名总数的65.5%。被黔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命名为“青年民兵妇女之家”的计9个村寨，其中少数民族村寨7个。但由于交通、经济、文化基础较差等原因，有的高寒地区的少数民族温饱尚未解决，经济、文化较落后。贵定各族人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为振兴贵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自己的贡献。

# 大事记略

## 一、宋元时期

宋太祖建隆三年（公元962年），因统治者横征暴敛，新添（今贵定县）各族人民提出“免我租税”的口号，举行起义。

宋宁宗嘉泰元年（公元1201年），宋景阳的后代宋水高将其所据有之地称“平蛮军”（注：“军”为宋代二级政区的名称），又令其子宋胜征服麦新（今贵定），并自号新添军。这是“麦新”、“新添”地名首次载于史册。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公元1291年）十一月，新添葛蛮宋氏内附，十二月设置新添葛蛮安抚司，隶湖广行省。治所在今贵定，领九州、九十长官司。

元成宗元贞二年（公元1296年），平伐九寨内附，设长官司。

元成宗大德五年（公元1301年）五月，雍真葛蛮土官宋隆济等以“反派夫”作号召，以“宁死不往、虽就砦见杀可也”的决心，率领各族人民起兵抗元。起兵未及两月，自新添（今贵定）至播州（遵义）的广大地区均爆发了起义，并控制了这一地区。

## 二、明清时期

明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改新添葛蛮长官司为新添长官司。

明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明王朝在贵州实行“军屯”，大量强占土地，新添（今贵定）、平伐（今贵定云雾区）一带的苗族人民为了生存而举行起义。后被贵州指挥佥事张岱和指挥同知胡汝镇压。

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设平伐、小平伐、把平三长官司。

明洪武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置新添千户所，属贵州卫。次年二月升卫，隶贵州都司。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新添卫升军民指挥使司。

明宣德元年（公元1426年），巴香（今新巴乡）、昆阻比（今德新乡坤主堵）等地的少数民族，在卓巴月（苗族）的领导下起义。次年，在官兵与土司的联合镇压下起义军失败。

明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新场地区苗族人民起义，被贵州宣慰使安国亨、同知安茂德率兵镇压。

明万历三十三年（公元1605年），贵州各族人民“纳粮、出夫等供不胜供”，加上天灾人祸，人民为了生存，数万各族人民起义，采取“劫商”、“劫官”等造反行动来反抗明王朝的统治，史称“路苗”。东路以阿伦、阿万、阿绒为首，以新添、平越、龙里、清平等卫的八十村寨为活动中心，有数万各族人民参加。后为贵州巡抚郭子章借水西土兵万人，镇压了“路苗”起义。

明万历三十六年（公元1608年），析新贵县、定番州地置贵定县，治所在今旧治乡。

清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贵定县治迁于新添卫城（今贵定县城）。

清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乌王（今仰望乡）的苗族人民反抗地方官吏加征“贡茶”的斗争取得胜利，将官府准行停止征收的批文刻碑立于乌王关口寨脚，即“贡茶碑”。

清乾隆五十七年（公元1792年），牛屎寨（今德新乡风景村）、喇哑上寨（今光明乡光明村）等二十多个村寨的苗族人民反抗地方土司、官吏滥派夫马斗争取得胜利。并将官府所发的“永远革除”滥派夫马的布告刻碑，即“牛屎寨夫马碑”（曾称苗民抗夫碑）。

清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巴香（今新巴乡）的罗宪章（布依族）中试入县学，他是贵定县第一批入县学的少数民族之一。

清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年），甘塘等十六寨（今新巴乡所辖布依村寨）乡耆会议订立乡规，保护庄稼、山林、村寨安全等条款，并刻碑立于寨前，即“甘塘乡规碑”。

清咸丰五年（公元1855年），平伐长官司庭中璧、平寨（今巩固乡工固寨）罗宗达（布依族）、杨柳冲杨筱斋（苗族）等共同创办“忠义团”，并在新司寨后之龙山建城垣，称“龙山营”（现营上所修筑的双层城墙完好，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潘名杰起义军配合瓮安何得胜起义军围攻贵阳。

清同治二年（公元1863年），农民起义领导人潘名杰（苗族，当时群众称“潘三王”）率义军攻克贵定县城，占领县城达五年之久，并在兰皋书院（今贵定三小）建立“王府”。

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木马拉炉（今昌明区猴场堡乡红光村）农民罗发先（布依族）以“覆清灭洋”为号召，发动反教斗争，捣毁龙高（今江比乡）犀头岩教堂，并围攻平伐天主教堂。后为清军残酷镇压，斗争失败，罗发先在战场壮烈牺牲。

### 三、民国时期

民国2年（公元1913年），贵定县巴香（今新巴乡）尖坡寨的罗明国（布依族，省参议员）在家乡创办修德学校（今新巴民族小学），本人兼任校长。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贵定县工固寨（今巩固乡巩固村）罗显文（原名罗其光、布依族）编辑的《学政大经》，经贵州省政府鉴核、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出版。

民国 22 年（公元 1933 年），贵定县腊利寨（今石板乡腊利村）罗莫蛟（布依族）编辑出版的《国民三要》一书，由贵阳文通书局承印。

民国 24 年（公元 1935 年）4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长征途经贵定的光明、新巴、乐邦、马场河等民族地区，播下了革命的种子，并在新巴乡的尖坡、黄土寨、新巴街上、乐邦等地书写“白军弟兄联合红军抗日”、“红军是干人的队伍”等标语。部份标语现仍保存完好。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194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贵定县城。18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贵定县各族人民从此获得新生。

### 1950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为团结各界人士，贵定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孙岳东县长向会议作报告。

### 1951 年

4 月，根据上级指示，贵定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贵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5 月 1 日，贵定县凌云乡（后划归都匀所辖）杨彬奎（布依族）作为开明士绅代表参加西南民族参观团（为团员），到北京参加“五一”观礼。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贵定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杨彬奎（布依族）当选为第一届联合政府副县长。本届联合政府委员共 21 人，其中少数民族 10 人，占总数的 47.6%。

10 月 1 日，王增林（布依族）作为少数民族代表参加西南民族参观团到北京参加“国庆”观礼，是贵定县第一个参加“国庆”观礼的少数民族代表。

### 1952 年

3 月，县教育科在新场区苗族聚居的四寨创办第一所苗乡小学——四寨小学，并派一名教师入村任教。

### 1953 年

7 月，贵定县人民政府任命祝明欢（布依族）为贵定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是年，有的地方干部对少数民族风俗了解不够，从保护耕牛出发，禁止巩固新场的牛